



交通部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說明

交通部

111年4月28日

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

兩大核心

**惡意逼車
(危險駕駛)**

無照駕駛

行政院111年1月6日第3785次會議「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」中之重要工作項目

修正重點(1/2)



惡意逼車 (危險駕駛)

提高罰鍰

提高罰鍰上限為**3萬6000元**(現行為2萬4000元)

加重刑責

依法應負刑責時可加重二分之一

增加態樣

危險駕駛態樣增加**在高速公路違規迴車、倒車、逆向行駛**

修正重點(2/2)



無照駕駛

提高罰鍰

- 提高無照駕駛小型車、機車罰鍰上限為**2萬4000元**(現行1萬2000元)
- 無照駕駛者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加重拒檢罰鍰為**1萬5000元至4萬5000元**

加重再犯處罰

- 五年內再犯處罰鍰**最高額**(小型車2萬4000元/大型車8萬元)
- 再犯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得**沒入車輛**

強化汽車所有人責任

- 允許無照者駕駛其汽機車，吊扣汽車牌照**1個月**，五年內違反2次，吊扣3個月；五年內3次以上，吊扣6個月
- 未依規定領有駕照駕車亦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(**本條例應接受講習情形授權子法訂定**)